

附件 1

江苏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0 年度资助项目 申报指南

江苏艺术基金面向社会受理舞台艺术创作、传播交流推广、艺术人才培养、美术创作项目的申报。根据《江苏艺术基金章程》《江苏艺术基金使用和管理试行办法》，制定本指南。

一、资助要求

江苏艺术基金项目资助总的要求是：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反映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唱响爱国主义主旋律；坚定文化自信，弘扬中国精神、传播中国价值，彰显江苏特色、打出江苏品牌，具有传承创新价值、符合大众审美需要的艺术项目。

舞台艺术创作项目应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表现人民的伟大实践、时代的进步要求，彰显信仰之美、崇高之美，符合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要求的舞台艺术作品；体现文化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要求，有正能量、有感染力，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的舞台艺术作品。

传播交流推广项目应是：反映时代生活、记录时代印迹、体现时代精神，符合传播规律，体现创新意识，为人民喜闻乐见，公众参与度高的项目。同时，资助的对外传播交流推广项目还应是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走出去”项目。

艺术人才培养项目应是：满足艺术事业当前和长远发展需求，体现文化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要求，特殊的、急需的、紧缺的高端艺术专业人才、复合型经营管理人才和理论评论人才培养项目。

美术创作项目应是：具有“笔墨当随时代”的艺术追求，反映时代生活，记录时代印迹，体现时代精神；展现“一带一路”“大运河文化带”“吴韵汉风”“水韵江苏”等题材多样、风格独特，具有较高审美价值、艺术品位、艺术个性的美术作品创作。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主体在规定的申报受理期内，登陆江苏省文化厅官方网站（<http://wht.jiangsu.gov.cn>）、江苏艺术基金官方网站（<http://www.jsysjjgl.com>）或江苏文惠网（<http://www.jswenhui.com>），通过江苏艺术基金网上申报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申报表，上传申报材料。

（二）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三份）由各设区市文广新局审核汇总并统一报送管理中心；省直系统申报的项目纸质材料（一式三份）邮寄至管理中心；高等院校所有申报项目纸质材料（一式三份）由高校统一组织报送至管理中心。

（三）管理中心将对申报项目进行核查，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提供申报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并将通知申报主体。

（四）对申报主体寄送的申报材料，管理中心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且不退还，请自行备份底稿。

三、申报时间

本项目从2019年8月24日起开始申报，至10月23日截止申报。江苏艺术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在申报期内受理项目申报，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逾期不予受理。

四、签约实施

（一）确定申报项目为立项资助项目后，管理中心将与申报主体签订《江苏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江苏艺术基金（一般项目）资助项目申报表》作为协议书附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申报项目立项后，申报主体应同意按照艺术基金安排，参加艺术基金组织的出版、展演等公益性活动。

五、监督验收

（一）资助项目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结项验收。如确需延期完成，必须于2021年4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

（二）管理中心将按照江苏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监督管理若干规定，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组织专家对资

助项目进行结项验收。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的项目，申报主体应及时将获得立项资助的信息告知各合作方，负责在实施过程中与各合作方的协调，并作为责任方接受审计和监督。

（三）申报主体要保证申报项目在申报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侵犯，申报主体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对于申报主体与第三方的纠纷或争议，艺术基金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四）申报主体有以下情形的，管理中心有权对该项目重新审核，并依据其严重程度分别或同时采取暂缓拨款、终止拨款、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资金、撤销对该项目的资助以及三年内暂停申报主体申报资格等相应措施，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机构责任：

1. 申报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 项目实施内容、经费支出、结项成果等与《江苏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的约定存在重大差异；

3. 申报主体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挪用资助资金、违反《江苏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等情形；

4. 申报主体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六、其他

（一）资助项目在首演（首展、开班）验收前，未经管理中心书面同意，实施主体不得自行安排资助项目的公开出

版、演出或出售资助项目的作品。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上述活动并且应在相关材料显著位置注明该项目为“江苏艺术基金资助项目”。

（二）资助项目结项验收时，申报主体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

（三）艺术基金对申报主体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和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管理中心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五）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